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14號

原告 王瑞生

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

被告 鄭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零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零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梁夢迪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